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7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了同意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拟调整开展钢材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银行申请企业现金管理平台服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钢联金属矿产国际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向银行申请企业现金管理平台服务，公司及上述三家子公司（以下简称“现金池成员单位”）向指定银行申请现金管理平台服务，以现金池成员单位存放在指定银行的存款为现金池成员单位中任何一方向指定银行透支资金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该项担保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二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17年9月25日（周一）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